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、102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5 月 15 日(103)德管院通字第 004 號公告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)

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)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(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與學校完成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訂之校外實習廠商聯繫。
- 三、擇期召開協調會，討論實習細則和宣佈作業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配合。
- 四、如遇重大情事，本委員會視情況可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、實習企業及監護人處理，辦理轉職作業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(核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